

# 通源塑料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6日，通源塑料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根据《通源塑料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及产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明路288号。

建设规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缠绕膜3000吨、塑料袋25000吨（其中有印刷为15000吨、无印刷为10000吨）。

主要建设内容：为实现企业发展目标，公司在生产工艺流程中增加印刷、烘干工序，并增加产能。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袋8500吨（其中有印刷为6800吨、无印刷为1700吨），取消建设缠绕膜生产线。

公司员工90人，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八小时，全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通源塑料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及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吴环建〔2013〕1189号）。项目于2014年2月开工建设，2014年4月竣工。期间由于公司发展等诸多原因，延期至2020年10月才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并结合相关资料，公司自行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4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是吴环建〔2013〕1189号审批意见中的建设内容（实际年产塑料袋8500吨（其中有印刷为6800吨、无印刷为1700吨），取消建设缠绕膜生产线）。

## 二、项目变更情况

1.原环评生产能力为年产缠绕膜 3000 吨、塑料袋 25000 吨（其中有印刷为 15000 吨、无印刷为 10000 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袋 8500 吨（其中有印刷为 6800 吨、无印刷为 1700 吨），取消建设缠绕膜生产线、缩减塑料袋生产线建设规模。

2. 原环评生产设为备凹版印刷机 25 台、吹膜熔塑机 80 台、收卷机 82 台、封切制袋机 100 台、高速复卷机 25 台、风机 2 台；实际建设生产设备为凹版印刷机 22 台、吹膜熔塑机 20 台、收卷机 20 台、封切制袋机 20 台、高速复卷机取消、风机 1 台、辅助设备搅拌机 3 台。

3.原环评废气装置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实际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4.原环评遗漏危险废物废油墨渣、粘油墨 PE 袋等；原环评需用醇溶剂对印刷版定期清洗，实际使用抹布擦拭，产生粘油墨抹布；原环评将废油墨桶定义为 HW12（900-253-12）、废活性炭定义为 HW12（900-253-12），实际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其他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挤出吹膜工序，正丙醇、异丙醇及醋酸乙酯主要来源于印刷、烘干工序，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污染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凹版印刷机、吹膜熔塑机、封切制袋机、收卷机、折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绿化等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外售苏州市大元塑业有限公司（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危险废物有废油墨桶（900-041-49）、废油墨渣(900-253-12)、粘油墨PE袋（900-041-49）、粘油墨抹布（900-041-49）、废UV灯管（900-023-29）和废活性炭（900-041-49），其中废油墨桶（900-041-49）收集后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废油墨渣（900-253-12）、粘油墨PE袋（900-041-49）、粘油墨抹布（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废UV灯管（900-023-29）委托江苏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生活垃圾由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72 平方米），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面积为 50 平方米）。

### （五）其他

1.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号）文的要求设置各排污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

2.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中。

3.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4.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752743237W001W。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检测报告（编号：R2010339、R2010340-2）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记录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项目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异丙醇、醋酸乙酯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标准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标准，异丙醇和醋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推荐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异丙醇、醋酸乙酯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排放量和废水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和总磷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建立环保责任制度,特别是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按要求做好各要素的运行台账,并存档备案。

2. 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企业须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4. 按照要求做好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6. 尽快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1997〕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通源塑料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2021.01.20